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特教學前巡迴輔導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借調缺 1 名，擔任特教學前巡迴輔導長期代理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前巡迴輔導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自報到日起-113/07/3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特教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特教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特教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特教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特教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ak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（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，不接受郵件報名），電話：06-2591941 轉 8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(含試教教案)資料 3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特教學前輔導長期代理教師：學前特殊教育主題單元相關自編課程(檢附教案、自備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特教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 (經歷)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5	教學檔案(含試教教案)資料 3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
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
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3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
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